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9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营业执照.....	22
附件 2: 批复意见.....	23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意见.....	25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27
附件 5: 验收委托书.....	28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29
附件 7: 检测报告.....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厂区布置图.....	40
附图 3: 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4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名	4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1、整改说明.....	49
2、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53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7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黄河西路交叉口牡丹区农机局院内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盖章）

电话：1356135611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09.01-2018.11.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3-09.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109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值 $\leq 4.00\text{mg}/\text{m}^3$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生成区	钢结构，设置彩钢板复合生产线，瓦楞机等生产设备并设置航吊进行运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原料区	钢结构，放置原材料，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成品区	钢结构，储存成品，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化粪池	钢结构，依托园区原有
	办公室	钢结构，管理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自来水管网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电	当地供电站公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裁剪粉尘量很少通过自然通风外排出车间；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QLF-6	1	1
2	瓦楞机	QLW	1	1
3	行吊	5T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绝热用岩棉条	万 m ² /a	2
2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万 m ² /a	8
3	彩钢卷	万 m ² /a	20
4	环保型喷胶	t/a	2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彩钢复合板	年产 10 万平方米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水源来自自来水管。职工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2、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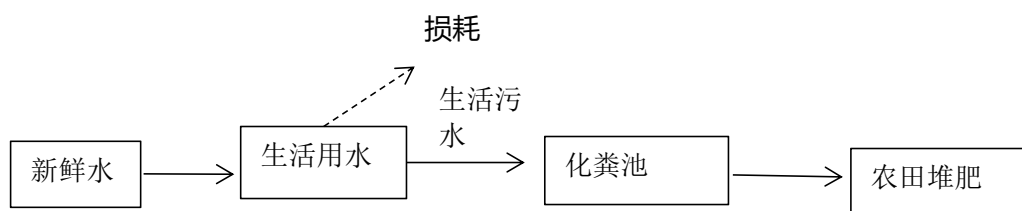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根据客户要求所需原料，然后将彩钢板卷送至彩钢板生产线，传输过程中再将外购板续送至生产线中，并使其位于上下两面彩涂板中间；将环保型喷胶注入上下两面彩钢板和苯板之间，然后冲压，使其复合、成型；按照工序要求采用平刨机对成品进行裁剪；成品入库代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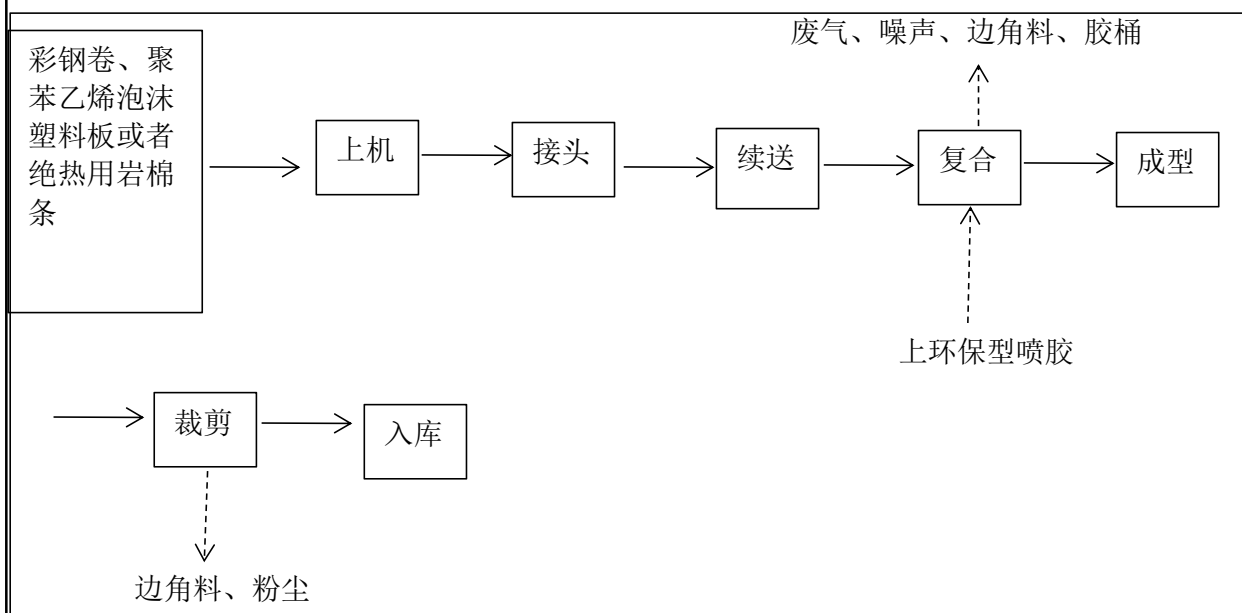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为水性聚氨酯胶，将粘合剂加入彩涂板与苯板之间复合、成型时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复合成型后，由于客户需求规格不同，通过裁剪得到复合要求的产品，裁剪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降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裁剪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自然通风外排出车间。

2、废水

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彩钢板生产线、瓦楞机等，其声级值范围为 80-10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胶桶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裁剪产生的粉尘	通过自然通风，及时排出车间。	0.1 万元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降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1.2 万元
噪声	彩钢板生产线、瓦楞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0.5 万元
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胶桶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	0.5 万元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不外排。	0.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5 万元

三、厂界监测点位

图 3.1-1 厂界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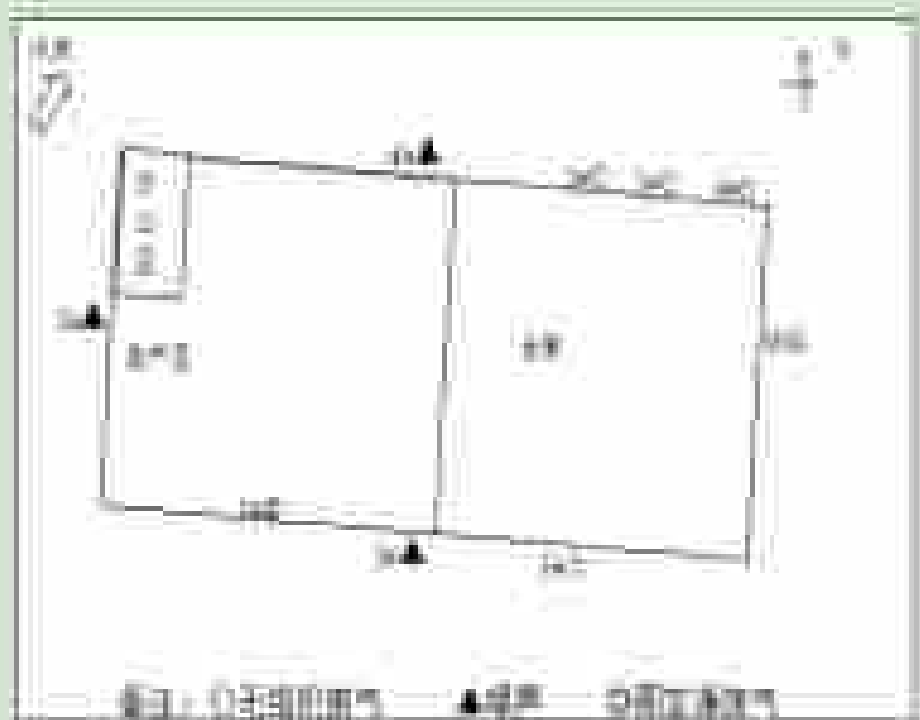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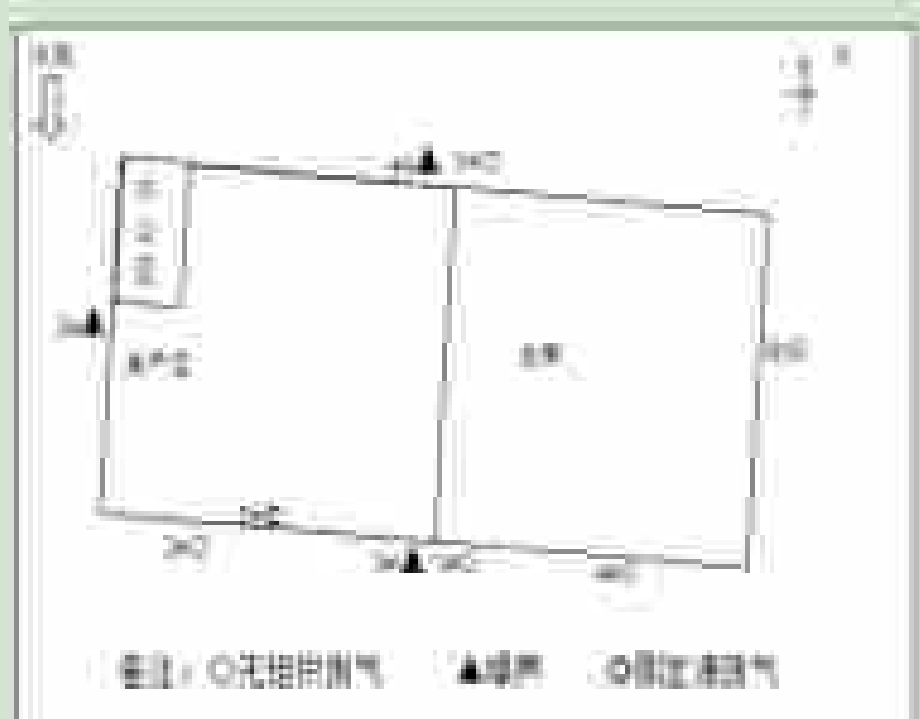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界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于绿化，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依托原工业园）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2、项目复合工艺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集气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等措施处理后，外排《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降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裁剪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自然通风外排出车间。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彩钢板生产线、瓦楞机等，其声级值范围为 80-10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采样及检测仪器见表 5-1、表 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2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气袋	/	/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感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03 日--04 日	1#排气筒采样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负荷 (%)
2018.09.03	彩钢复合板	10 万	333.3	303.9	91.2
2018.09.04				312.3	93.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3	非甲烷总烃	2.02	2.91	3.43	3.80
		2.18	2.94	3.56	3.81
		2.35	3.00	3.64	3.83
		2.59	3.00	3.66	3.84
2018.09.04	非甲烷总烃	2.75	3.17	3.68	3.87
		2.81	3.22	3.72	3.88
		2.86	3.23	3.73	3.91
		2.90	3.40	3.75	3.95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3.9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3	1#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76.0	73.6	73.7	74.4	0.186	0.186	0.181	0.184
		流量 (Nm ³ /h)	2451	2521	2453	2475	---	---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2	23.6	22.5	23.4	0.0775	0.0756	0.0720	0.0750
		流量 (Nm ³ /h)	3201	3204	3198	3201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8.4	59.2	60.2	59.3
2018.09.04	1#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75.2	75.6	77.2	76.0	0.188	0.186	0.189	0.188
		流量 (Nm ³ /h)	2501	2458	2451	2470	---	---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7	24.6	26.1	24.1	0.0705	0.0789	0.0835	0.0776
		流量 (Nm ³ /h)	3248	3208	3201	3219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62.5	57.5	55.8	58.6

检测结果表明：1#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值≤5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09.03	1#东厂界	/	/
	2#西厂界	52.8	46.1
	3#南厂界	53.8	41.1
	4#北厂界	54.1	41.7
2018.09.04	1#东厂界	/	/
	2#西厂界	56.4	44.6
	3#南厂界	57.5	42.4
	4#北厂界	52.2	43.1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东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无法进行检测。			

附表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3	28.3	100.1	1.0	SW	2	5
	30.2	100.1	1.1	SW	2	5
	31.4	100.1	1.1	SW	2	5
	30.4	100.1	0.9	SW	2	5
2018.09.04	27.2	99.8	1.2	N	3	6
	30.4	100.1	1.2	N	3	6
	30.4	100.1	0.9	N	3	6
	28.7	100.1	1.0	N	3	6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1-46.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均小于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2017 年 9 月，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9 月 26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对《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牡环报告表[2017]109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低噪声；化粪池（依托厂区原有）；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3.9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2)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7.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1-46.1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均小于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0[dB(A)]，厂界噪声达标。

3) 验收检测期间：1#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6.1\text{mg}/\text{m}^3$ ，最大

排放速率为 0.08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最后允许排放速率为 4.0kg/h）；

8、锯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8.3%。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南马村庄				
	行业类别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审[2017]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FAGGP0Y		验收时间	201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576	0.057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4536	0.2532	0.2004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56	0.56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第 1234 号

关于牡丹区环保局受理群众举报牡丹区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排放废气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调查处理意见

一、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牡丹区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我局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企业位于牡丹区某镇某村，主要从事某产品的生产、经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气，经调查，该企业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受到严重影响。经检测，该企业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周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危害。

（二）调查处理。我局接到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确实存在排放废气超标的问题。我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整改措施。该企业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生产，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排放设施正常运行。

2. 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确保排放浓度达标。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自觉履行环保义务。

三、督促制浆厂做好山场清理准备。督促制浆厂进一步清理山场，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

四、督促制浆厂做好山场清理工作。督促制浆厂进一步清理山场，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

五、督促制浆厂做好山场清理工作。督促制浆厂进一步清理山场，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

六、督促制浆厂做好山场清理工作。督促制浆厂进一步清理山场，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

七、督促制浆厂做好山场清理工作。督促制浆厂进一步清理山场，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同时，督促制浆厂做好清理山场的工作。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2.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5. 项目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此处为模糊文字，无法准确识别）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不作为法律依据。对于其他样品，本实验室不承担检测责任。
5.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不作为法律依据。对于其他样品，本实验室不承担检测责任。
6.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7.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E楼10层）

邮编：510623

电话：010-57020888/54208888

E-mail: info@ctit.com.cn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11. 概要

本報告是根據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力」）與中國電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國際」）於2014年11月16日簽署的《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意向書」）而編製的。本報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12. 目錄

12.1 資料來源、日期及用途

表11.1 資料來源一覽表

資料類別	資料來源	資料日期	資料用途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2014年11月16日	提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2014年11月16日	提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2014年11月16日	提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12.2 資料來源、日期及用途

本報告是根據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而編製的。本報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本報告的資料來源、日期及用途如下：

12.3 資料來源、日期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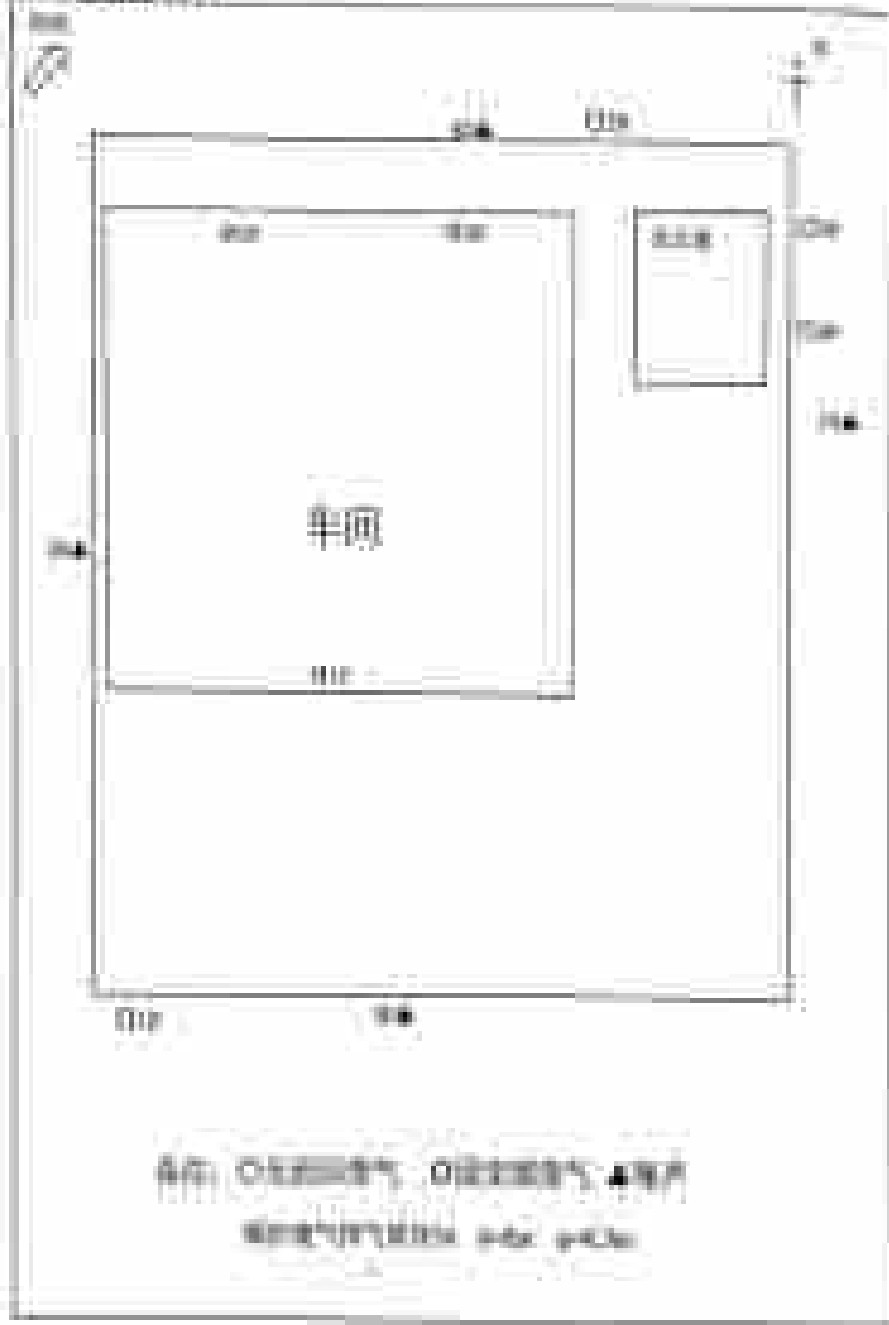
表11.2 資料來源一覽表

資料類別	資料來源	資料日期	資料用途	資料日期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2014年11月16日	提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2014年11月16日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2014年11月16日	提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2014年11月16日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電力與中電國際合作意向	2014年11月16日	提供合作意向的詳細資料	2014年11月16日

建築設計空間與設計

3. 門界具有封鎖感

2009.08.25-2010.08.25



室內設計空間與設計
2009.08.25-2010.08.25

室內設計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	4,000,0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	4,000,0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3.4 其他权益工具

3.4.1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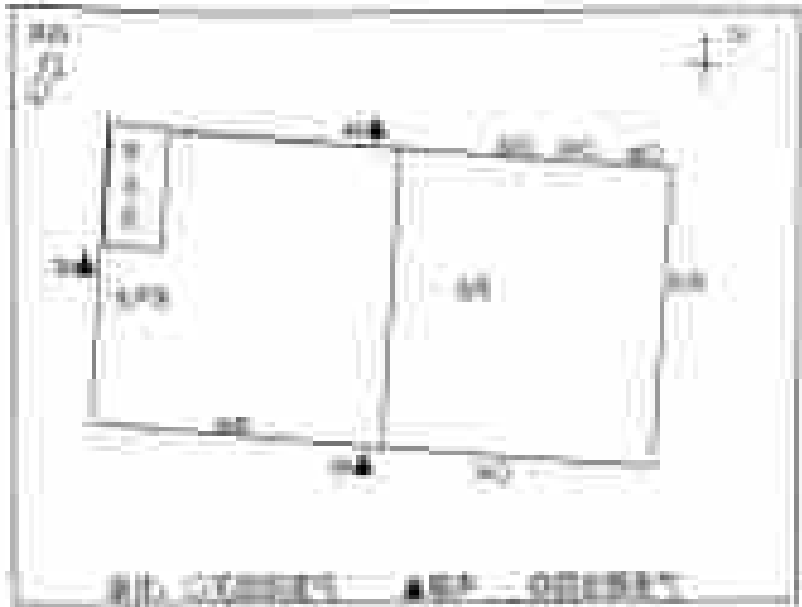
3.4.2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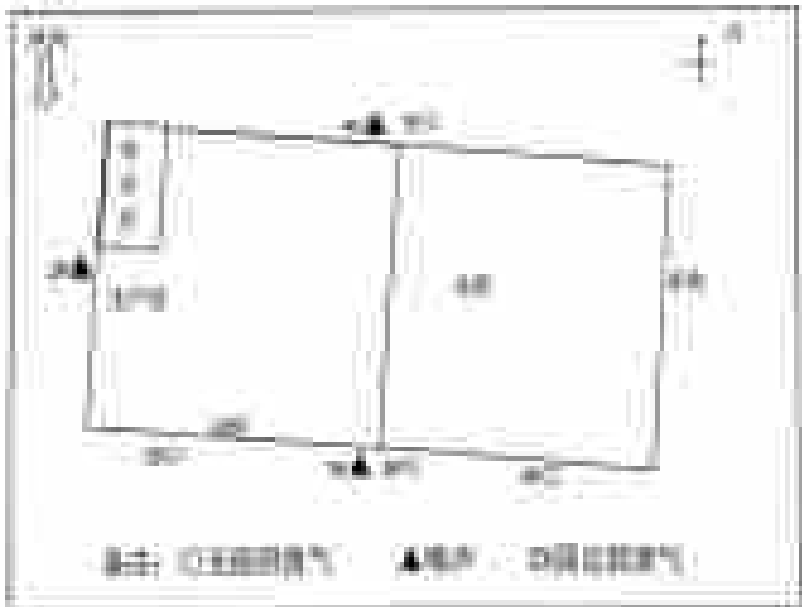
（一）总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图）

（二）工厂总平面布置图

（三）总图设计



（四）总图设计



（五）总图设计

表 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00,000	800,000	6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00,000	400,000	3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	150,000	1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	80,000	60,000
其他减值准备	50,000	40,000	30,000
合计	1,850,000	1,470,000	1,090,000

附注

公允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非流动资产	500,000	400,000	100,000	500,000	400,000	100,000
合计	600,000	500,000	100,000	600,000	500,000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三
主管会计: 李四

财务总监: 王五
会计: 赵六

审计机构: 德勤
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



2023年12月3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 北京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史各庄村史各庄路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12日

证书编号: 011010801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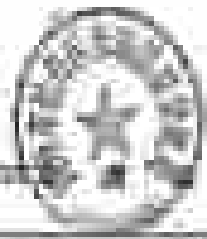
XXXXXX市
XXXXXX区
XXXXXX路
XXXXXX号

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 职务

XXXXXX年XX月XX日
XXXXXX局 颁发



登记机关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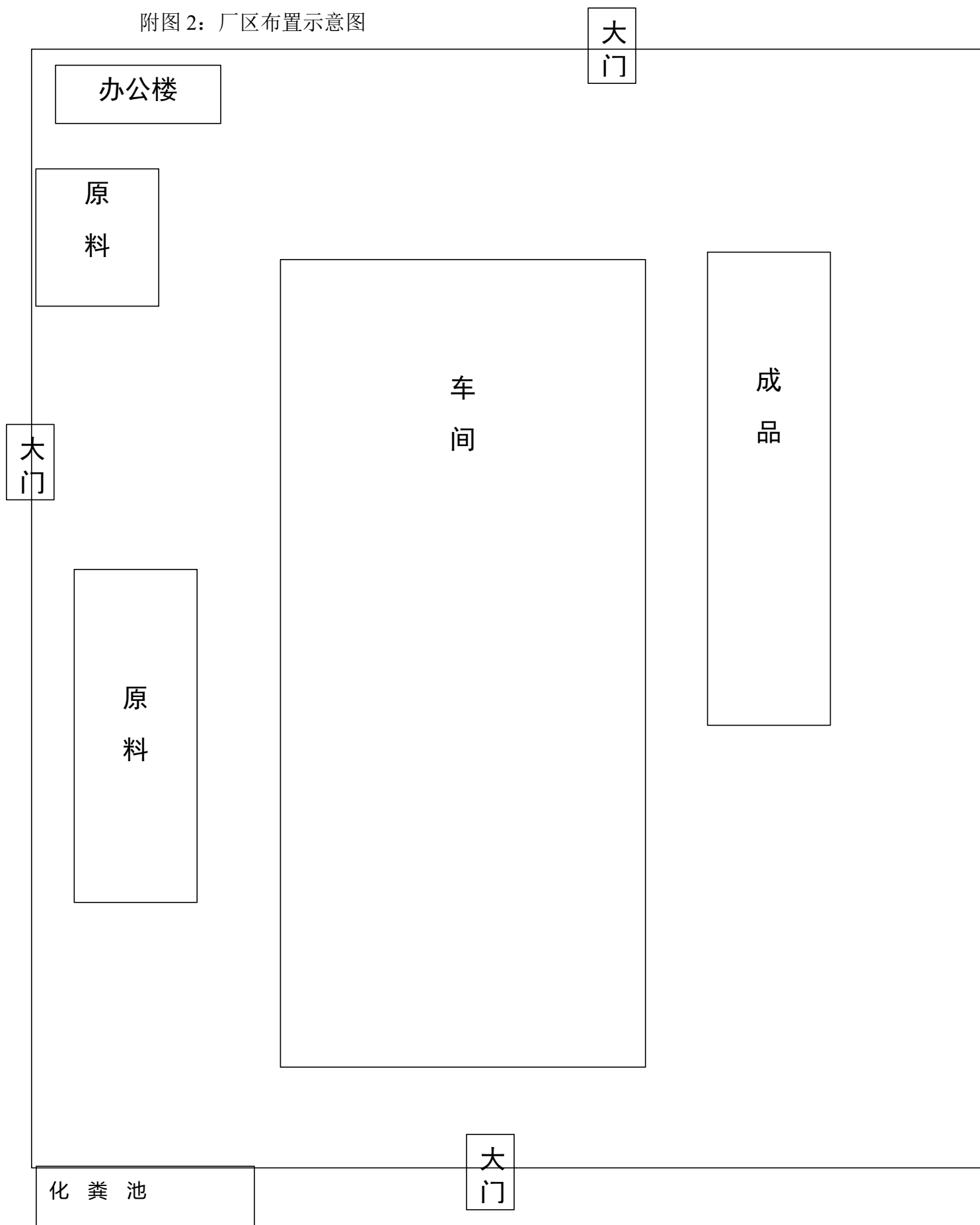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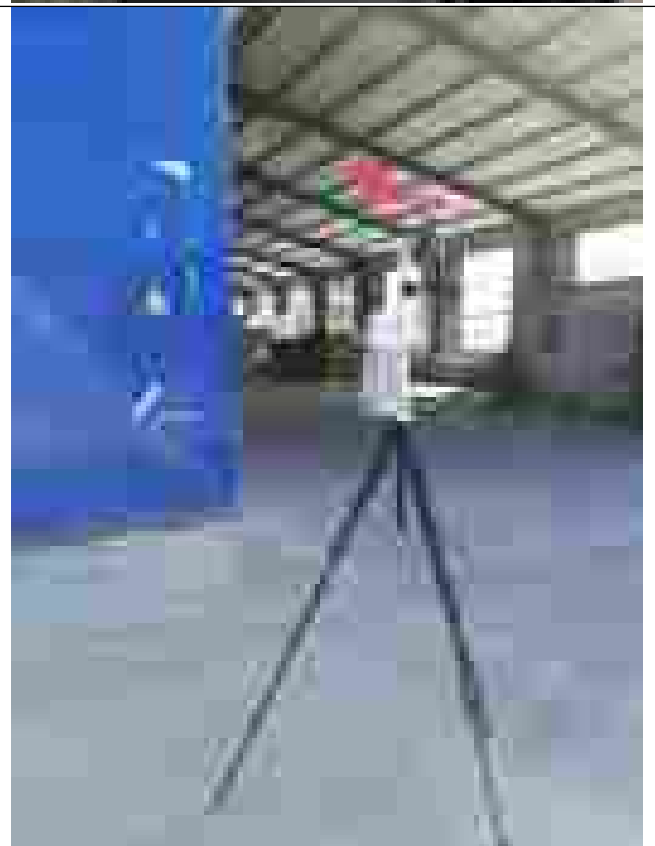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及检测照片

验收意见及签名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光氧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审 [2017]10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二）废气

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为水性聚氨酯胶，将粘合剂加入彩涂板与苯板之间复合、成型时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复合成型后，由于客户需求规格不同，通过裁剪得到复合要求的产品，裁剪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降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裁剪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自然通风外排出车间。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彩钢板生产线、瓦楞机等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

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胶桶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4.0\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3.9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7.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1-46.1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锯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8.6%至 59.3%。

2、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补充废胶桶厂家回收协议。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市牡丹区秦圣彩钢复合板加工厂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比較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註釋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無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整改说明



「區裝精神收冊」

「區裝精神收冊」

「區裝精神收冊」

- 一、區裝精神收冊
- 二、區裝精神收冊
- 三、區裝精神收冊

區裝精神收冊



整改前



整改后



二、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